

## 南開科技大學數位生活創意系教師開課、排課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2 日課程委員會議擬訂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系課程由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協調，並訂定教師開課、排課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每學期開、排課流程如下：
  1. 期初課程委員會議：檢附上學年實施情形，擬定當學期預定開設之課程。
  2. 開課資料送件：開課教師準備相關開課資料（課程大綱），並請於期限內繳交。
  3. 課程審查：召開課程委員會議，依開課資料進行教師資格及課程內容審查。經本會審查同意後，送系務會議備查，必要時（含新課程）得送院課程委員審查。
  4. 排課會議：系專任教師進行必修、選修課之協調會議。
  5. 期末課程委員會議：進行開課之整體討論，並由各學程召集人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- 三、 開課原則如下：
  1. 本系教師原則上每學期需開設必修、選修至少一門。
  2. 選修課須以課程總表列之課程為主。
  3. 新開設之選修課需經本會審議。
  4. 連續開設之選修課程，以原開課教師為優先。
- 四、 本系之任一必修課或選修課程若由同一教師連續任教達三年（含）以上，應由本會徵詢相關教師之意願，經本會及系主任協調同意後得以輪換。
- 五、 教師休假期間，可自行委請其他教師代為授課（第四條款之年數照樣計算），或由本會重新協調授課教師。
- 六、 其餘未盡事宜可由教師提至本會協調處理。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